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法学概论

(第四版)

《法学概论》编写组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法学概论

(第四版)

《法学概论》编写组 编

王彦 主编

袁鲁夫 邹世允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 / 《法学概论》编写组编. —4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9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3324-5

I. 法… II. 法…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7911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38千字 印张: 16.75 插页: 1

2018年9月第4版

2018年9月第9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责任校对: 合 力

封面设计: 潘 凯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4.00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法学概论》教材编写课题组

组长：王彦

副组长：石鲁夫 邹世允

组员：唐延明 丁 轶 李莎莎 刘福元 韩 玲 何全民
李 娜 刘佳星 衣庆云 李晓丽 林 曦 王 松
贾 翱 王 博 黄海鹰 孙非亚

第四版前言

“法学概论”是为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开设的法学基础课程。经过30多年的教学实践，我们不断探索“法学概论”课程的体系设计、内容安排、教学模式、方法和理念，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特点，精心组织《法学概论》教材的编写。目前，《法学概论》已成为广受欢迎的法学普及类教材和读物。本次再版，除保持之前版本教材的特色和优势，还在编排体例、内容选择、语言组织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和创新，使教材内容更精简、体例更科学、结构更严谨、语言更规范，力求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接轨。本教材精练地阐释了“法治中国”背景下当代大学生需要掌握的主要法律，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可读性和教学适用性，既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教材，还可作为法学知识普及类教材和读物，同时还可以作为考生备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和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入门读物和参考书。

自本教材第三版2013年出版以来，又陆续新颁布和修订了《宪法》《民法总则》《个人所得税法》等数部法律法规，本次修订体现了最新的立法和修法成果。

本次修订对教材的体例做了较大改动。在编排上，以主要法律部门为线索，分为法学基础理论编、宪法行政法编、刑事法编、民法编、经济法编和社会法编，编下设章，共计6编21章，点面俱到，繁简适中，法律部门架构完整、清晰。

《法学概论》教材编写课题组全面负责本教材的体例设计、内容

编排和整体审定。具体编写工作由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集体完成。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唐延明，第一章；丁轶，第二章；李莎莎，第三章；刘福元，第四章、第五章；韩玲，第六章；何全民，第七章；李娜，第八章、第十二章；刘佳星，第九章；石鲁夫，第十章、第十一章；衣庆云，第十三章；李晓丽，第十四章；林曦，第十五章；王松，第十六章；贾翱，第十七章；王博，第十八章；黄海鹰，第十九章；邹世允，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者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王 彦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法的体系	4
第三节 法的制定	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8
第五节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
第二章 法律经济学	12
第一节 法律经济学的概念	12
第二节 法律经济学的研究工具	13
第三节 法律经济学的具体应用	15

第二编 宪法行政法编

第三章 宪 法	19
第一节 宪法基础理论	19
第二节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23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2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9
第五节 国家机构	34
第四章 行政法	3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9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公务员	4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5
第四节	行政复议	53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5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56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5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58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中的特殊制度	59
第六节	行政诉讼判决	60

第三编 刑事法编

第六章	刑法	6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3
第二节	犯罪	67
第三节	刑罚	84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9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9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	9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进展过程	97

第四编 民事法编

第八章	民法总则	10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5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0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1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4
第九章	物权法	115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所有权	11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1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2
第十章	合同法	12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45
第十一章 侵权责任法	148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48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	151
第十二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56
第一节 婚姻法	156
第二节 继承法	16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5
第三节 专利法	170
第四节 商标法	173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17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主管与管辖制度	180
第三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81
第四节 审判程序	182
第五节 非讼程序	186
第六节 执 行	186
第五编 经济法编	
第十五章 公司与合伙企业法	18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4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197
第十六章 破产法	20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0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03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与破产财产	204
第四节 破产债权与债权人会议	205
第五节 重整程序与和解制度	206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208

第十七章 证券法	21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11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21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重组	217
第十八章 反垄断法	22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禁止垄断协议行为	221
第三节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23
第四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行为	225
第五节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27
第六节 反垄断执法	228
第十九章 税法	23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主要税收实体法制度	23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40
第六编 社会法编	
第二十章 劳动法	24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245
第三节 集体合同制度	247
第四节 劳动基准制度	249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252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25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54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255
第三节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256
主要参考书目	258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权利和义务,要求所有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下列基本特征:(1)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为主体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指明方向的,只解决行为问题,只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是否违法,不解决观念问题、品德或道德问题。一个人无论他的思想或品德多么糟糕,只要没有付诸行动,法就同它无涉。(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又是通过国家对法的制定或认可来实现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形式。(3)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这是由法的根本性质和功能所决定的。法是一定的国家政权用以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基本的制度形态。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以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实质上也就是权利义务关系。法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4)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强制力,就是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就是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要实施法律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有如下3个层次的本质:

1.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意志也就是指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在剥削阶级社会分别指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而在已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是指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国家意志内容的最终决定因素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把法的本质首先归结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触及了法的本质。但如果认识停止于此,仍摆脱不了唯心主义。要彻底认识法的本质,认识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还必须深入到那些决定着统治阶级意志或人民意志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中。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使人们产生了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了国家意志的内容。立法者并不能随心所欲地立法,法应当是对现存社会关系,归根结底是对现存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记载、认可、登记、宣布。法当然也要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反作用,而不是消极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但不论发生怎样的反作用,它终究是围绕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作用的,因而它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3.经济以外因素对法也有重要影响。在看到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同时,也应该注意到经济以外因素,如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对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也有影响。法和这些因素在经济因素起最终决定作用的条件相互下相互作用。

三、法的起源和演进

(一)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法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勉强维持生存,体现在经济生活上就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因此,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自然也就没有法。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当时的社会却并非杂乱无章、没有秩序。原始社会有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氏族组织,也有人们在长期劳动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一些习惯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习惯正是原始社会代表人们共同利益的行为规范。

(二) 法的产生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生活资料乃至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在这个过程中,财富逐渐集中到一部分人手中,剥削第一次成为可能。这样,社会上便出现了阶级和阶级压迫,也就有了阶级对立、阶级斗争。

随着阶级矛盾的加剧,原有的氏族组织逐渐失去了权威,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舆论等因素支撑的习惯也变得无能为力了。于是,国家和法便应运而生。法这种社会规范不再代表社会的共同意志,而变成维护统治集团利益的工具。它以国家意志的面目出现,凌驾于社会之上,控制社会冲突,维持社会秩序,人类社会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可见,法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人们把最初的法称为习惯法,因为在法产生的早期阶段,统治阶级主要是把那些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加以改造和利用,使其上升为国家意志,变成法。习惯法是不成文的,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乃至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据考证,目前已知的世界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21世纪位于西亚两河流域的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乌尔纳姆法典》。我国历史上最

早公布的成文法，一般认为是公元前536年春秋时期郑国执政子产的“铸刑书”。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主持制定并颁布的《法经》，被认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三）法的演进

法的演进是指某一个国家或者社会中的法律制度，在整体上从落后状态向先进状态的不间断、长期而缓慢的发展或进步的过程。法的演进具有规律性，主要体现为：（1）法的演进是由社会发展作为最终力量决定、引导和促进的；（2）法的演进体现为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以及法律适用程序与技术从简单到复杂、从粗糙到精细、从感性到理性、从含混到明确和体系化、从单纯注重实体内容到注重法律程序的优先性、从追求实体公正到追求程序公正的长期缓慢的过程；（3）法的演进体现为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的价值观念、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转型过程；（4）法的演进体现为从自我确证的封闭式发展到多元化法律体系彼此交流与融合的开放式演进、发展过程；（5）法的演进体现为对法律传统不自觉的继承、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现存法律的借鉴或者移植，立足于本国和本社会的现实需求的法律制度的创新或改革。

四、法的作用和价值

（一）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在社会系统中所承担和履行的功能。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的作用进行不同的分类，最基本的分类是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法的规范作用是就法的作用的形式而言的，法的社会作用则是就法的作用的实质内容和目的而言的。

1. 法的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为指引、评价、预测、强制的作用。

（1）指引作用。为了使整个社会具有一定的秩序，人们的行为必须接受一定规则的指引，依规则行事，法正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规则的重要社会规范之一。（2）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判断人们行为合法或违法的标准，本身就体现了一种价值观。（3）预测作用。人们在了解法律规则以后，就同时了解了自己应当如何行为以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选择适当的行为或者行为方式。（4）强制作用。制定法律的目的是让人们遵守，并转化为社会秩序，因此，法律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而法的强制作用则保证了法律的权威性。

2. 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3个领域：（1）法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运用法律确认和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制度，组织和协调经济运行，建立和维护经济秩序，以及运用法律解决纠纷。（2）法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确认和建立政治权力的组织和分配体制，组织和协调政治权力的运行。（3）法在思想文化生活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通过法律将统治阶级的思想原则上升为法律原则，通过法律的实施引导社会的思想文化生活，通过法律手段为繁荣人民群众的思想文化生活创造条件。

（二）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法律存在的伦理正当性依据，是法追求的理想和目的，因此又称为法的“目的价值”。法的价值主要表现为秩序、自由、效率和正义。

1.秩序。秩序是法的最基本的价值，是法的价值的基础。失去了秩序的保障，法律所有的价值和功能就会因为缺乏必要的保障而面临现实的威胁从而失去意义。由于社会的群体属性，因此法对于社会、对于人具有重要的意义。维护社会的稳定、安全，保障人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作为调整人的外部行为的一般规则的法律的重要目标。所有的法律，从秩序价值的层面上说，都是为了建立和保障社会稳定、安全的状态，都是为一定的社会秩序服务的。

2.自由。自由是法的基础价值，是法的价值的灵魂。自由凝结着人类对于社会现实生活的崇高理想和无限追求，可以说自由是法的终极目的。首先，法律体系的创立都是紧紧围绕自由终极目标进行的；其次，社会主体的所有自由权利都是通过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规定而产生的；最后，自由是法律产生以及发展的起点和终点。同时，法是自由的保障。法律能够保障社会主体的自由能够顺畅地行使。另外，法律可以防止自由的滥用，从而保障社会主体的自由不受其他社会主体自由的侵害。

3.效率。法的效率价值是指法能够使社会或人们以较少或较小的投入获得较多或较大的产出。现代社会的法律，从实体法到程序法，都有或应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和宗旨，以有利于提高效率的方式分配资源，并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保障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使用。如通过确认并保障人们的财产权，鼓励人们的财富进取心，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进步；确认、保护、创造最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模式，使之更有效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

4.正义。正义是人类普遍认可的崇高价值，通常可称为公平、公正、正直、合理、正当。正义才是法的价值的最终衡量标准，这是由正义本身所决定的。因为在解决法的价值冲突的过程中，无论我们用的是什么法定原则或者是法的价值冲突选择原则理论来解决，在我们心中归根结底都有那么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一个无法抹去的衡量标准，那就是正义。这个正义就是所有价值的中心。正义是我们从古至今不断孜孜以求的价值，它代表着真、善、美，代表着我们每一个人对生活的向往，是每一个人发自心灵深处的呼唤，深深地扎根在每一个人的心底。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法的体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是指那些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1.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以法的形式确认了中

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在我国各种法的渊源中，宪法居于首要地位，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它们所规定的内容是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法律又分为两类：一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应当根据宪法、法律制定，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其目的是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起到纽带作用。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规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规章。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必须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其内容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可以参照规章。

此外，我国法的渊源还包括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二、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一）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也称为法律体系，是由诸多法的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是由我国各法的部门组成的统一的法律整体。

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在形式上是多种多样的，在内容上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不管它们的形式如何纷繁、内容如何不同，在整体上应是相互联系、彼此协调的，有自己的逻辑体系。因为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是同一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共同的指导思想，担负同样的任务；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是相互联系的，因而各法律规范之间也必然是相互联系、协调一致的。法律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经济基础的不断变化和发展，法的部门也在不断变化和发展，法律体系也要相应一致。

（二）法的部门

法的部门，或称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划分的。通常把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并为一个部门。一般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法律部门构成：

1. 宪法。宪法这一法的部门是由宪法以及其他宪法性规范文件组成的部门体系，在构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中居于主导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部门的组成，除宪法外，还包括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代表法等。

2. 行政法。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进行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着重调整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3. 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刑法是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工具。

4. 民商法。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统一的民法典正处在编纂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我国还颁行了大量的民商事单行法规，如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5.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金融法、税法、反垄断法、会计法、审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6. 自然资源法和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环境法是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公害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目前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立法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7. 社会法。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护法等。

8. 诉讼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我国的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另外，我国还制定有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第三节 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法的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

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这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也包括由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活动。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和方法,当代中国的立法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合宪性原则。合宪性原则是指立法应当与宪法相符合。首先,必须是宪法赋予立法权或经特别授权的主体才有权立法,凡没有法定职权或超越法定职权的立法行为都是无效的。其次,立法的内容应当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最后,立法的程序也应当符合宪法和其他专门法律的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立法行为同样是无效的。

2.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立法活动中应以宪法为依据,在宪法的基础上实现国家法制的高度统一,绝不能通过立法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它具体表现为:其一,国家机关的全部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符合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及宪法的具体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其二,较低层次的规范性文件要同较高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相符合,最终符合宪法。其三,在具体的立法工作中,要注意各种规范性文件、各法律部门之间的配套衔接,避免交叉重复和明显的漏洞。为此,要严格执行立法的备案、报批和审查制度,国家权力机关、上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对违背宪法、不符合法制统一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的撤销权和改变权,及早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违宪、有损法制统一的问题。

3.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立法的民主原则表现为:其一,立法必须在人民主权的基础上进行,以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其二,立法应当符合民主程序,使直接参与立法工作的人民代表真正有机会充分表达民意,形成符合人民意志和实际情况的国家意志;立法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避免立法随领导人的更迭和领导人认识的改变而改变。其三,立法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活动的积极性,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4.科学性原则。立法的科学性原则表现为:其一,法是认识理性化的体现,立法活动建立在对法律制度、法律价值观、法律理想等重大问题的理性思维、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其二,立法活动对人们的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的规定要具有合理性。立法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维护正义,保证公平,体现效率。其三,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使主观的立法活动符合客观实际。也就是说,在思想观念上,明确立法不是创造法,而是表述法;法律的内容要符合中国的国情,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水平和历史传统。地方立法还要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法律还要适应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废止或重新制定,与社会实际保持一致;对立法完备的追求和评价也要符合社会实际。